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099號

上訴人 李瑟理

李初惠

0000000000000000

李雪美

李雪玲

李雪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敬如律師

被上訴人 鄭淑玲

鄭淑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佩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